參、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一、【當事人間須原無其他法律關係之連繫，純因基於侵權行爲而發生損害，始得依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固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此項損害賠償權，乃基於侵權行爲所發生。至因侵權行爲而發生損害賠償者，又指當事人間原無法律關係之連繫，因一方之故意或過失行爲，不法侵害他方權利之情形而言。本件被上訴人之子宋瀛鎗被人刺傷，送由上訴人爲之救治，依其情形，顯已發生醫師與病人間之契約關係，亦損害發生前當事人間尚不能謂無法律關係之連繫。上訴人縱因過失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亦僅生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被上訴人能否依據上開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規定對上訴人請求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殊非無疑問。（六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二〇〇號）

二、【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競合時，若係人身自由權受侵害，債權人得就其有利之法律基礎爲主張】

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競合時，學說上固有採取法條競合說，認爲行爲人僅就契約上之義務負責者。惟對於人身自由權之侵害若亦採此見解，則若干保護人身權之規定，必將受限制而無由發揮其作用。爲求符合立法意旨及平衡當事人之利益起見，對於本件情形，應認爲債權人得就其有利之法律基礎爲主張。（63、8、23六十三年度台上字第一九八八號）

三、【被害人之配偶、子女以及父母，對加害人之慰藉金請求權各自獨立】

本件車禍發生後，上訴人國生公司已與呂雪之夫葉義棟和解成立，賠付二十五萬元，並約定嗣後不得再求賠償，但此項和解被上訴人既未參與，則其本於死者之父母身分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依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尚非無據。（六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三二四二號）

四、【慰藉金請求權，在「要償意思」未確定之前，性質上不適於供抵銷之用】

慰藉金請求權，與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同。慰藉金請求權，須經加害人以契約承諾，或經被害人起訴，被害人之「要償意思」始爲確定。觀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可得引伸而明。在此「要償意思」未確定前，性質上不適於供抵銷之用。阮世欽就此慰藉金請求權，既未得被上訴人以契約爲承諾，復未依起訴方式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遽爲抵銷之抗辯，自無足取。（七十年度台上字第二一四三號）

五、【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並不以被害人無過失者爲限】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此項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並不以被害人無過失者爲限。（七十年台上字第七一〇號）

六、【監督權受侵害，不得請求賠償非財產損害慰撫金】

被上訴人賴聰苦被訴之犯罪事實，係意圖姦淫和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脫離家庭，顯係侵害有監督權人之監督權，而非侵害上訴人身體等之權利。然監督權既非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等人格權可比，卽無適用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請求賠償非財產損害慰撫金之餘地。（六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五三號）

七、【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請求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者，僅限於被害人本人】

凡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固有明定，但此指被害人本人而言，至被害人之父、母，就此，自在不得請求賠償之列，原審竟命上訴人等連帶賠償被害人之父、母慰藉金各五千元，殊嫌無據。（五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一〇一六號）

八、【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並無一定之限制】

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所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並無一定限制，中國時報及工商週刊所登妨害被上訴人名譽之新聞，雖不能證明係上訴人所發佈，然法院命在該兩報刊登載道歉啓事，仍無不可。（六十年度台上字第一八四〇號）

九、【公司因名稱類似他公司名稱致有害他公司名稱使用權；若經停止使用該名稱後，其公司設立登記之存在，卽無損他公司】

「婦友」與「婦一友」，雖十爲兩字，一爲三字，但不能謂不足以使人誤認，其係屬類似之名稱

，要堪認定。婦友公司依公司法第十八條規定，請求婦一友公司不得使用「婦一友」之名稱，即非無據。惟撤銷登記之訴，係屬形成之訴，須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始得提起。本件婦友公司並未表明係依據何項法律規定，提起此項撤銷登記之訴，其請求撤銷婦一友公司之公司登記，尚嫌無據。且婦一友公司於不使用「婦一友」名稱後，即無害於婦友公司之名稱使用權，而可免其有損婦友公司營業信譽之情事發生，其公司設立登記之存在，即與婦友公司無所關涉，婦友公司所爲此次撤銷公司登記之訴，於理亦有未當。（七十年度台上字第一三二一號）

十、【經註冊之商標專用權遭侵害，不得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

妨害農工商罪與妨害名譽信用罪，二者之構成要件不同，上訴人以被上訴人僞造其公司註冊商標之產品黑人牙膏，經刑事法院判處罪刑之侵權行爲，致其公司商譽蒙受不利影響，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與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不法侵害他人名譽者不合，即屬無從准許。（五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二九六二號）